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12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“稳健集团·全棉时代 双优奖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“稳健集团·全棉时代双优奖”评选办法》
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实施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湖北经济学院

“稳健集团·全棉时代双优奖”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大学生品学双修、全面发展，湖北经济学院校友——深圳稳健集团公司副总裁方修元决定设立湖北经济学院“稳健集团·全棉时代双优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双优奖”）。

第二条 “双优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奖励5名在校大学生，奖金为5000元/人。

第三条 成立湖北经济学院“稳健集团·全棉时代双优奖”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校友会会长任主任委员，深圳稳健集团公司副总裁、校友会常务副会长任副主任委员，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深圳稳健集团代表和我校团委委员共同组成。

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实施。办公地点设在校团委，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各分团委书记为办公室成员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“双优奖”申报的基本条件：

除一年级新生外，凡未受法律处罚、校纪校规处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“双优奖”申报的一般条件：

（一）品德优良。诚信守纪、文明奉献、善良上进，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、承担各项社会工作且表现突出，积极参加各项校园集体活动，乐意为同学服务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，为学校、院系或班级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学习优秀。上一学年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30%，积极参与第二课堂、社会实习实践、学生科研立项、学科竞赛等各类与学习相关的课外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和有价值的调研报告，获得校外科研项目或大学生活动项目资助。

第七条 当年申报“经院学子奖”的个人不得同时申报“双优奖”；已获得“经院学子奖”和“双优奖”的个人，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“双优奖”的评选工作于每年 11 月份启动，12 月学生将申报材料交至本院（系）分团委，分团委审核无误后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经办公室初评提名、公示后，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人选，次年 5 月召开表彰大会。

第九条 “双优奖”的具体评选程序为：

（一）申报。申请者需提交《湖北经济学院“稳健集团·

全棉时代双优奖”申报表》(见附件)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核查。由各院(系)分团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,提出结论,并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初选者。

(三)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评委对各院(系)推荐的初选者进行初评,按1:3的比例提名候选对象,提交至深圳稳健集团评委评审,确定获奖者。

(四)公布。深圳稳健集团确定获奖者后,反馈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四章 奖励表彰

第十条 “双优奖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5月召开表彰大会,向“双优奖”获得者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综合测评办法,凡“双优奖”获得者,综合测评时加2分,相关材料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制度建设 双优奖 评选办法 通知

湖北经济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21日印发

共印 2 份